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政法〔2018〕2号

签发人：金永伟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08 年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以下简称《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

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表，附注九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围绕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加强工作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充实调整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发《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津文广政法〔2017〕9 号），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处，由政策法规处、局办公室、宣传处负责同志组成，进一步加强了领导，充实了力量。

二是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局领导班子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17 年局长办公会议 3 次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听取工作汇报，重点审议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调整、政策解读公开等事项，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召开全市文化广播影视系统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局主要领导就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区、各单位、各处室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以政务公开推动各项文化惠民措施的落实，以政务公开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是制定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制定下发《天津市文化广播影

视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津文广政法〔2017〕5 号），从全面落实“五公开”、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等 7 个方面进行工作部署，明确了 23 项重点内容和责任单位。

此外，加强学习培训，召开处室依法行政工作联络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机关和我局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二）大力推进制度建设

一是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深入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局实际，落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拟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及时报送主动公开的公文的通知》（津文广政法〔2016〕6 号），各处室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并随公文一并报批；上报的发文请示件，应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拟不公开的，起草处室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局法制机构对公文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局办公室对未标注公开属性或未按法制机构的建议修改公开属性的公文，不予受理。

二是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制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做好“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工作的若干规定》，要求机关各处室在拟定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类专题会议方案时，应明确会议是否公开及公开形式，局办公室对会议公开情况进行审核，报批会议方案。

三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制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加强舆情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坚持“预防为主、风险可控、及时处置”的原则，健全舆情监测报告机制、分析研判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对处置机制、业务培训演练机制，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指派专人做好各项工作，对涉及文化广播影视工作的重要决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各类舆情风险点，超前研判、积极应对。

（三）不断拓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充分利用“天津政府信息公开网”、“天津文化信息网”、“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利用公仆热线、公仆走进直播间、行风热线、局长信箱、局政务微博等途径，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明确相关部门和专人办理，取得了较好效果。开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和文化活动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通过“天津文化信息网”共发布信息563条。向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中心、市行政许可大厅及天津市档案馆报送纸质文件545件、1635份（含行政审批文件），文件电子版同时在天津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对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按时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将《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6“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

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及其附表在“天津文化信息网”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法律法规规章。

	名称	发布日期
法律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6年12月25日
	· 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6年11月7日
	· 公共图书馆法	2017年11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011年2月25日
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7年12月29日
	·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2000年6月21日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12月16日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6月26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18日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13年1月30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年7月22日
	·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1981年10月13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2000年6月26日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2月28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08年12月28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09年10月28日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3日
	· 电影管理条例	2002年3月3日
	·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2010年2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0日

（一）加强政策解读

以我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含我局牵头的联合发文）以及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代拟稿，起草处室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起草处室报批时，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局领导审签。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天津文化信息网等媒体发布。

全年共制定《天津市传统工艺振兴实施意见》、《天津市繁荣演出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性文件，按要求进行解读，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

利民举措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政策性文件及其解读材料同步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其中，局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解读 1 次，分管领导解读 5 次。



（二）扩大公众参与

一是加强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被列入 2017 年市人大常委会预备审议项目。该条例草案由我局起草，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先后向各区文化行政部门、机关各有关处室、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天津文化信息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并立法座谈会，听取局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的意见。目前，《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已经通过了市人大的论证，计划 2018 年列为审议项目。

二是加强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在制定《天津市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管理办法》、《天津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天津市博物馆运行考评办法》、《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

发的实施意见》、《天津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关于推进天津市区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天津市博物馆服务标准》、《天津市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中，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市有关部门、区文化行政部门、服务对象、专家学者的意见。在第八届中国京剧艺术节优秀剧目展演、名家经典惠民演出、“名家传戏”工程项目推荐、文化部剧本扶持工程项目推荐、申报国家艺术基金、博物馆优秀讲解案例展示推介、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与基地评估考核、天津文化中心高端演出与高端展览重大决策事项中，组织专家进行研讨论证，促进行政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

此外，大力加强政府热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确定了 4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积极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审批，本着“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原则，将许可事项纳入到网上审批，目前共网上审批 480 余件。依据法律法规，认真梳理编制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落实国务院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要求，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指南，分别在天津文化信息网和市审批服务网进行公布。

此外，及时公开文化市场主体等内容。大力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目前我市文化市场各类主体均已实现网上审批，并通过平台生成打印许可证（备案证明）。

依托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每年度及时梳理汇总全市各类文化市场主体信息，并通过专网报送至“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文化市场主体信息进行更新和公开。



（四）做好重点领域文化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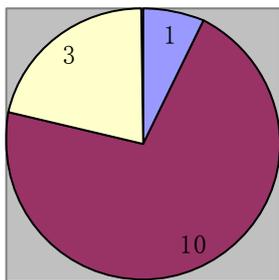
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天津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9 号）要求，我局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文化消费信息，引导消费升级。精心组织编发文化信息手册，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类演出、电影、展览等文化活动信息，文化服务便民惠民。全年编发包括“全运文化专刊”等在内的《天津城市文化艺术手册》12 期共约 25 万册，近 100 个点位向市民免费发放，充分发挥了文化导览作用，满足了市民对文化服务信息的需求。

同时，文艺院团、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本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文化活动信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今年我局继续完善了“数字群艺馆”、“数字非遗微信平台”、“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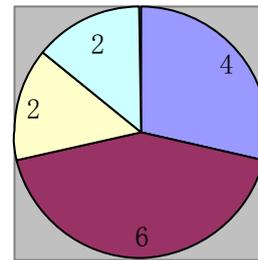
文化民心桥”平台和“天津图书馆百姓选书我买单”四大数字平台，将现代科学技术和传播手段应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实现公共文化的“触手可及”。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4 件，其中，当面申请 1 件、网上申请 10 件、信函申请 3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4 件、同意公开答复 6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2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2 件。在办理过程中，主动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积极和申请人沟通，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表示满意。



■ 当面申请数 ■ 网上申请数 □ 信函申请数



■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 同意公开答复
■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四、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条例》和《规定》中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要求，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均免费。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涉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2 件，经市政府法制办审理，依法驳回；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标准来衡量，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如政务公开的时效性、系统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培训仍需加强，等等。今后，我们将下大力气加强政务公开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切实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更好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八、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67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3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8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5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4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10
4. 信函申请数	件	3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4
1. 按时办结数	件	14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4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4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6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2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0

九、附注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政府信息

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承德道 12 号，邮编：300041，电话：022-23300935，电子邮箱：tjwgfg@163.com)。

2018 年 1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